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考核具體事實表

##  填表日期： 　/　 /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 |  | 姓名 |  |
| 職稱 |  | 等第 | □優等 □乙等 □丙等 |
| 112學年度具體事實 |  |
| 單位主管意 見 |  |
| 二級主管或系(學程)主任 | 一級主管或或學院院長 |
|  |  |

備註：經主管考核暫列優等、乙等或丙等之標準時，請所屬單位主管填寫具體事實表，紙本送人事室存查；以電腦繕打者，請將電子檔寄至ytshu@tpcu.edu.tw，謝謝您的配合。